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84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出入境或過境香港禁止攜帶違禁物品以免遭港方拘捕，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9月9日觀業字第1050917281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8月30日空運安字第1055017335號函辦理。
2. 前揭來函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洽香港警方瞭解，104年1月至105年6月間，國人自國內搭機赴港或轉機，因誤攜違禁物品而遭拘捕者共計20人，如以攜帶違禁物品種類區分，最大宗為電擊棒，約佔七成，其餘依序為伸縮棒、胡椒防狼噴霧劑、子彈、九節鐵鞭等，初步推斷或因涉案者多為男性(約佔80%)，爰攜帶具攻擊性的電擊棒較為普遍，為避免國人因誤攜違禁物品遭港方拘捕，請協助加強宣導旨揭事宜。

理事長

吳盈良